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2024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2月2日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4、《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8、《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9、《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10、《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关于制定、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12.0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2.0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12.0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12.04《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12.05《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2.06《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13、《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7月3日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1.01提名阎光浩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1.02提名牟德才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	1、《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9日	1、《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取消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9日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2月16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202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共计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审议议案做出决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出席了历次股

东大会，听取了各项重要提案，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监事会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2024年度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查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违法、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能够有效保证资金的高效运营和公司的财产安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审计报告。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4、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未有关联担保事项。

#### 5、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担保情况。

####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承诺，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守诚信原则，忠诚、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持续优化，督促

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内部学习和培训，增强工作能力和效率，紧跟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